

川府发〔2020〕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加快创新提升发展，深化国际经贸合作，释放发展新动能，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激发对外经济活力为突破口，推进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开放合作和经济发展水平，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管理体制改革。鼓励地方将经开区机构设置、工作力量配备与经开区发展指标挂钩。理顺经开区管理机构与当地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关系，推进简约协同高效管理。探索赋予经开区与所在地政府同等的经济管理权限。鼓励各地建立完善经开区与市直或县（区）直机关干部交流机制。（省委编办、财政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允许经开区按照编制管理相关规定组建行政审批机构。通过省政府放权或所在地政府授权，依法依规赋予经开区省市级相关经济管理审批权限。依法开通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医疗、卫生、人民防空、自然资源等行政审批、数据收集、信息统计、资料报送等信息化服务平台。探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容缺审批、承诺制+备案制等模式。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

(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支持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加快资产重组、优化股权结构。支持按照“盘活存量+转型增量”推进平台公司平稳转型，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比例。支持各地出台措施推进平台主体混合所有制改革，扶持经营能力及盈利水平逐步达到上市要求的优质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探索建立经开区平台公司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实施有关奖补政策。(四川证监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

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支持经开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实行优绩优酬，收入分配向业绩突出的人员倾斜。允许按规定对符合要求人员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支持运用招商合伙人或聘任制公务员模式。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实行聘任制的公务员，按规定实行协议工资制。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公务员或公务员集体按规定给予奖励。（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优先支持经开区争创四川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加快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商事制度、政府职能转变、投融资体制、贸易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改革经验。率先试点相关改革举措，支持依据法律法规推进以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为核心的制度创新。（商务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外商投资导向。鼓励经开区重点引进从事鼓励类项目且在完善产业链、价值链、构建产业生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外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可按规定在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予以支持。省市财政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

金，支持经开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产业转移承接和优化投资环境等。（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利用外资方式。支持经开区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建立外资并购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平台和并购项目库。支持各地各部门出台和细化配套吸引外资政策。支持区内企业开展上市、业务重组和境外融资等，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申请 IPO 上市融资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我省大企业大集团和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合法拍买等方式成功实现并购重组（不含企业内部子分公司间的资产重组）的项目，省级财政按照并购重组总金额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支持。（省经济合作局、财政厅、商务厅、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对外贸易质量。支持条件成熟的经开区优先申建综合保税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经开区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 型）、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经开区探索企业加工贸易业务减免进口料件保证金，对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和保税物流业务制定便利化通关政策。深入推进和逐步扩大关税保证保

险试点。（成都海关、商务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银保监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和能源等领域国家重大项目在经开区优先布局。推动互联网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经济项目在经开区率先建设。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支持经开区发展重大项目。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支持创建“5+1”产业重点特色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试点示范区。省级有关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支持园区发展、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园区产业集群试点示范。依托现有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先进制造业集群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等产业基金作用；支持整合资金，引导其他资本参与。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支持主导龙头企业建设产业联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51

